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- 1、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4、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- 5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